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02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另外，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正在办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公司是否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依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